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幕消息—**  
**由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之前，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宏金融知會，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與獨立配售代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港幣1.50元之價格配售由康宏金融擁有之最多148,000,000股股份。

誠如康宏金融所知會，(i)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包括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ii)股份配售乃無條件及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之前，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康宏金融」）知會，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與獨立配售代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港幣1.50元之價格配售由康宏金融擁有之最多14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誠如康宏金融所知會，(i)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包括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ii)股份配售乃無條件及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最多148,000,000股股份已由康宏金融出售且於配售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康宏金融	273,918,834	59.16	125,918,834	27.20
	(附註)			
本公司公眾股東	189,081,166	40.84	337,081,166	72.80
總計	463,000,000	100.00	463,000,000	100.00

附註：

該等273,918,834股股份由康宏金融持有，而康宏金融由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約43.79%及約56.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康宏金融所持有之該等273,918,8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